

e842360 / April 27, 2011 02:56PM

[給戀愛中的孩子更多善意](#)

2011-04-27 中國時報 【蘇芊玲】

當老師多年，經常會注意到一些學生特別成熟懂事，他/她們可能是因為培養了多方興趣，如積極參與社團、喜愛閱讀、遍遊各地，但深入了解後，他/她們也可能是擁有較為不同的生命經驗，譬如貧窮或單親家庭、性別氣質不符刻板印象、具同志身分，或談過深刻的戀愛。

培養自尊自信和處理人際關係的能力如果也是重要的教育目的，它們絕不會只透過讀好教科書、考出好成績、上得了好學校而達成；反過來說，一個學生只花費全副心力讀好教科書、考出好成績、上得了好學校，很可能只具備了單一侷限的能力，不足以應付變動、複雜和多樣的真實世界。

令人遺憾的，現今仍有不少老師或家長，對孩子在求學期間談戀愛，抱持反對的態度，並嚴格加以禁止，提出來的理由往往是談戀愛會影響功課。學生談戀愛當然有可能影響功課，就如同大人談戀愛也可能影響工作或心情一樣，但短時間的影響放在漫長人生中其得失其實難以論斷。本質上而言，戀愛（有人愛、能被人愛）難道不是一件美事嗎？此外，它也是一項重要的人生功課，需要好好學習。

大人們何妨試試不同的態度，在得知孩子談戀愛之後，不斥責孤立他/她們，或將他/她們逼上險路，而是給予肯定，再陪伴或教導他/她們與愛情有關的學習，如時間管理、情感表達，甚至分手的能力。這樣做，是不是更善盡大人的責任，也更具有教育意義？

還值得檢討的是，學生一有事，目前許多學校的立即反應就是通知家長，完全未考慮此舉對事件當事人帶來的是助力還是傷害。父母固然擁有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，但其前提應該是善待孩子，以他/她們的福祉為依歸。無論是幾歲的孩子，其主體性都不應該被漠視。當學校礙於法律規定，需要通知家長時，可不可以先跟孩子好好說明，碰到親子關係較不好的狀況，更須詢問孩子的意見，尊重他/她的意願，一起研擬出比較周延細緻的對策，譬如選擇雙親中較友善的一方先告知，或由學校老師先行跟家長做溝通，尋求家長的合作，一起了解和陪伴孩子。

當學校不准談戀愛，禁止學生在學校摟摟抱抱，他/她們極有可能戀愛照談，只是轉身到校園外、大人看不到的地方而已。比起學校和家庭，外面的世界不是更陌生更危險，更容易出事嗎？友善校園環境的營造，不是單向地由老師教導學生做這做那，更多時候，是學校主管和老師們的自省和改變。許多老師在求學階段，都不曾接受過好的情感教育，當了老師之後，有必要重新學習，培養看待情感不同的觀點，其中最重要的是，給學生更多的善意和支持。談戀愛或許會影響功課，但沒有必要賠了性命。（作者為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；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）

[size=large]/[size]

---